

用人单位	清远市广利鞋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大街美好电子厂对面厂房				
单位联系人	马小姐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该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4UM10Q7R。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公司产品类型，该公司属于其他制鞋业（C1959）。该公司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大街美好电子厂对面厂房，占地面积约 9750m²，建筑面积约为 6406m²，年产 PU 鞋材 100 万双、鞋材配件 400 万双，该公司现有员工 202 人。</p>				
现场调查人员	丁伦、陈金铨	调查时间	2020.3.24	陪同人	马小姐
检测人员	丁伦、黄锦涛、钟智润	检测时间	2021.4.6-8	陪同人	马小姐
<p>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丁酮、正己烷、环己烷、环己酮、其他粉尘、电焊烟尘、氮氧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硫化氢、氨、噪声、高温、高频电磁场、工频电磁场、紫外线。</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该公司印刷车间 丝印工的个体采样检测结果中苯系物毒物联和作用超过了接触限值；印刷车间 丝印岗位、调墨岗位的定点采样检测结果中甲苯检测结果超过了接触限值；印刷车间 包装/品检岗位的定点采样检测结果中苯系物毒物联和作用超过了接触限值。该公司其他岗位的生产性毒物、粉尘、噪声、高温等的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p> <p>建议：（1）建议该公司增加印刷车间所设置的轴流风机数量及废气处理系统的风量，来增加印刷车间的通风。同时在丝印、包装/品检岗位设置相应的局部抽排装置用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性毒物进行抽排，并保证控制风速达到 1m/s 以上，从而减少有毒物质的积聚。</p> <p>（2）建议该公司在配料房 配料岗位以及灌注区 配料、搅拌设置相应的局部抽排设置，对配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性毒物进行抽排。</p> <p>（3）建议该公司对上吸式抽排风罩进行整改、下移，从而使上吸式抽排风罩靠近作业点，避免生产性毒物先经过作业人员的人体呼吸带后，再对进行抽排。</p> <p>（4）建议该公司增大灌注车间各岗位及印刷车间调墨房、清洗房所设置的上吸式抽排风罩的风量，使其满足控制风速达到 1m/s 以上。</p> <p>（5）建议该公司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并进行登记建档。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车间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监督，加强员工对于防护设施的使用意识，同时在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中增加对工人的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加强其防护意识。</p> <p>（6）建议该公司对灌注车间灌注区与包装区、存放区进行相应的隔离；对印刷车间丝印、调墨岗位与包装/品检岗位进行相应的隔离，从而减少灌注车间 灌注区、印刷车间 丝印、调墨等岗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周围岗位的影响。</p> <p>（7）建议该公司设置一台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对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进行处理。</p> <p>（8）建议该公司为噪声作业人员配发合格且 NRR ≥ 13dB 的防噪耳塞。</p> <p>（9）建议该公司为印刷车间作业人员及开发车间 丝印工配发半面防毒具，同时配备 P-A-1，指定防护因数 APF=10 的滤毒盒。</p> <p>（10）建议该公司为灌注车间、平烫车间接触生产性毒物的工种配发防毒口罩。</p>					

(11) 建议该公司为维修工配发 KN95 级别的防尘口罩。

(12) 建议该公司为使用热压机的压模工、热压工等作业人员配发耐高温手套。

(13) 建议该公司为接触油墨、AD 树脂、BD 树脂的作业人员配发橡胶手套。

(14) 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员工职业病保护用品佩戴情况监督，工作结束后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中增加对工人进行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加强其个人防护意识，能够正确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15) 建议该公司在平烫车间、印刷车间、开发车间、危废仓、化学品仓、调墨房等使用化学溶剂位置处设置洗眼器且服务半径不大于 15m。

(16) 建议该公司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化学品中毒、高温中暑等），并进行演练，对相应的演练记录进行存档。

(17) 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每年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18) 建议该公司在与劳动者签订合同时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待遇等作为合同附件如实告知劳动者。建议该公司尽快与未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的在岗人员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19) 建议该公司在厂区显眼位置设置职业卫生宣传公告栏，并在上面公告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职业卫生检测结果等内容。

(20) 建议该公司在灌注车间、印刷车间、开发车间等使用有机溶剂的车间、岗位增设“注意通风”、“佩戴防护口罩”、“佩戴防护手套”等警示标识；在接触甲苯、正己烷、高温、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车间、岗位增设甲苯、正己烷、高温、噪声等的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21) 建议该公司企业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尽快参加相应的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

(22) 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行政人员制定相应的职业卫生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指定培训实施部门并配套培训教材，并对该公司所有在职的作业人员、新上岗及转岗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后进行相应的考核，保存培训记录。

职业卫生培训内容包括：公司各岗位相关职业卫生法规、职业危害基本知识、操作规程、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维护等。

(23) 建议该公司在本项目完成后，尽快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工作。

(24) 建议该公司加强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之间的防护，减少生产区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

(25) 建议该公司在本项目完成后，尽快落实上述的各职业卫生评价建议以及 2018 年度的职业卫生现状评价建议。

(26) 建议该公司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继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相关内容。

(27) 建议该公司加强原辅材料的管理，购买不含苯、正己烷的原辅材料。

(28) 该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建议该公司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机构对生产作业场所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每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